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拔河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項目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六、選拔時間：11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六)至 28 日(星期日)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及戶外草地（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三)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

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杜映璇 連絡電話:02-87711436

電子信箱:tugofwar@hotmail.com.tw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以競賽方式選拔冠軍隊伍選手及教練；若因參加國際賽無法參加選拔以徵召方式，需符合大會參賽規定及近 3 年國內比賽成績優異者，由選訓委員會議開會決議；若各組報名隊伍只有一隊時，另行召開選拔會議，改採用符合選拔賽報名相關規定之隊伍及選手，並依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性拔河比賽成績，徵召代表參賽。。

(1)室內賽：

1. 男子組(600 公斤)。

2. 女子組(500 公斤)。

3. 女子組(540 公斤)。

(2) 室外賽：

1. 男子組(640 公斤)。
2. 男子組(680 公斤)。
3. 女子組(540 公斤)。
4. 男女混合(580 公斤)。

(二) 項目：八人制拔河

(三) 制度及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四) 遴選人數：男、女子各項目正選 8 名、備取 4 名、混合組；男子正選 4 名、女子正選 4 名、男女各備取 3 名，若因參加國際賽無法參加選拔以徵召方式，需符合大會參賽規定及近 3 年國內比賽成績優異者，由選訓委員會會議開會決議。

(五) 比賽服裝：

- 1、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為原則，並力求整齊。
- 2、一律穿著室外拔河鞋出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3、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

(六) 分組抽籤：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各組報名隊數在 9 隊（含）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 4 名決賽，5、6 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七) 名次/成績判定：

- 1、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 2 局制，2 局全勝得 3 分，1 勝 1 負各得 1 分，2 局全負得 0 分。決賽採 3 局 2 勝制。
- 2、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佔先）。
 - (5) 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

(較輕者佔先)。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

十四、選拔會議：

原則於 11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日)選拔賽後於比賽場地召開，如各組報名隊伍只有一隊時，另行召開書面選拔會議，時間地點預計如下：

(一)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

(二)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協會辦公室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正選___名、備取___名，含徵召___名以_____方式產生。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十六、因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請依各運動種類競賽規範自訂。

十八、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 所填人數均分, 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 溫○○

113 年 ○ 月 ○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
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
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拔河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領隊簽章：	隊 名			
	組 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員編號	隊員姓名	隊員編號	隊員姓名
地 傳 電 聯 址 真 話 絡 ： ； ； 人 ： ； ；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p>備註：隊職員、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 郵寄地址：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七〇八室 (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運動協會)。 T E L : (02) 87711436 F A X : (02) 87739821 電子信箱：tugofwar@hotmail.com.tw</p>			